

#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

##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 专家信用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级政务服务监管局及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：

为加强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，规范评标专家评标行为，促进评标专家信用体系建设，提高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质量，根据《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决定开展 2023 年度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信用评价考核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价对象

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在库评标专家。

### 二、资料报送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，请各地政务服务监管局将区域库评标专家的 2023 年度日常考评结果；各评标专家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受表彰情况、参加培训情况、参加评标评审情况、向有关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及采纳情况、向监督部门提出违法违规问题及业务咨询服务情况、

检举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违法违规违纪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（电子版）线上报送至省政务服务监管局信用评价考核电子邮箱(qhsggzyjyjbzj@163.com)。

### 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地政务服务监管局及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各评标专家要高度重视本年度信用评价考核工作，按要求认真报送日常考评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各评标专家报送的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，应注明专家姓名、涉及项目名称以及具体事项、提供线索、咨询等的机构名称等。若提供虚假材料，一经查实，按管理办法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证明材料的，视为无相关评价考核内容。

（四）未参加本年度继续教育的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，可在12月31日前“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”培训系统进行线上培训，所有课程学完视为培训合格，并将培训学习情况截图与相关资料一并报送。

联系人：李海峰

联系电话：0971-5115879

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20日

